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100）北市環一字第 10031721200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文到之日起實施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长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擔任。

學者、專家與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等，應占本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本會名額九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